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告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之“（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中每股收益，原计算口径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现将计算口径调整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更正内容如下：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0.43元/股（以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更正后内容为：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0.435元/股（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除上述更新更正内容外，《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